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王乐。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